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10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

余明珠

被告 陳敏郎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被告陳敏郎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亦無承受訴訟之問題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5日具狀對被告（及同案被告捷力通運有限公司）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查，然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2年11月24日死亡，

01 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起訴前死
02 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命補正，則本件訴訟關於被告部
03 分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對同案被告捷力通運有限公
04 司起訴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6 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時瑋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5 書記官 詹昕容